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A300-04

修正案号: 39-6371

- 一. 标题: 燃油-燃油箱油量传感器和线束接头-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空客A300-600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09-0144 (2009 年 7 月 3 日颁布);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00-28-6095 原版; 空客公司 SB A300-28-9013 原版; 或后续批准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空客公司实施的调查表明,如果在油箱外部油量传感器线束中的电源线(115V AC)发生短路,油量传感器中的感应元件会产生过热。

这种情况如不纠正,可导致感应元件温度达到油箱中燃油蒸汽的自燃点,从而可能导致油箱爆炸和飞机事故。

基于上述原因和确保安全的目的,按照SFAR88及等效的EASA D 2005/CPR0,本适航指令要求用改装过的组件更换受影响的传感器及其线束接头。

2. 强制措施及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对于适用机型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4个月之内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 A300-28-6095 和 A300-28-9013原版中的说明,用装有保险丝的传感器及新的线束接头替换原有高油位、低油位和溢出位传感器以及它们的线束接头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7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7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徐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